

C3 灵修纲要信息

【经文】使徒行传二十二章 22-30 节

22 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，就高声说：「这样的人，从世上除掉他吧！他是不当活着的。」 23 众人喧嚷，摔掉衣裳，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。 24 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，叫人用鞭子拷问他，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甚么缘故。 25 刚用皮条捆上，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：「人是罗马人，又没有定罪，你们就鞭打他，有这个例吗？」 26 百夫长听见这话，就去见千夫长，告诉他说：「你要做甚么？这人是罗马人。」 27 千夫长就来问保罗说：「你告诉我，你是罗马人吗？」保罗说：「是。」 28 千夫长说：「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。」保罗说：「我生来就是。」 29 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。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，又因为捆绑了他，也害怕了。 30 第二天，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，便解开他，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都聚集，将保罗带下来，叫他站在他们面前。

【纲要主题】保罗运用罗马公民特权

中心节：千夫长说：「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。」保罗说：「我生来就是。」（徒二二 28）

引言：保罗的分诉只成功地介绍了自己，正要开始转向传讲福音，但这时暴徒们大闹起来。千夫长见形势混乱，便结束了此次的分诉，将保罗带回营楼中，用鞭子拷问他，要明白事件的真相。当保罗将受鞭打之时，便行使出罗马公民的权利。一个罗马公民在未定罪之前是可以免去一切鞭打的。千夫长的罗马公民权是买来的，但保罗的罗马公民权是生来就有的，故比起千夫长的身分更为尊贵，因此事件便急转直下，千夫长立即给保罗一个公平受审的机会。从保罗运用其公民权，以得到罗马帝国提供公平审讯的机会，实在带给我们很多的提醒。最后，千夫长招聚犹太公会成员来了解保罗的案情。

经文纲要：

一、众人喧嚷要除灭保罗 (22-23 节)

1. 「这样的人，从世上除掉他吧！」（22 节）：犹太人一直在安静听保罗申诉。他提到把福音带给外邦人时，就引起众人疯狂的嫉妒和憎厌。他们高声喊叫要除掉保罗。犹太人对自己的民族和宗教有优越感，外邦人若不先归信犹太教，接受割礼，遵守犹太人的传统规条，就不可将他们与犹太人相题并论。
2. 「众人喧嚷，摔掉衣裳」（23 节）：当群众听到使徒保罗对他们说他们最不喜欢听，却是最重要的话，群众就「一面抛衣服」，「撒灰尘」表达极大愤怒，由此可知他们几乎已进入失控的状态了。

二、千夫长改变对保罗的处置 (24-30 节)

1. 千夫长准备拷问保罗（24 节）：千夫长看见群情汹涌，就总括说，保罗必定犯了严重罪行。他显然听不懂保罗的信息，因保罗是用亚兰语说的。于是他决定要拷问保罗，迫他招认。所以他吩咐人把这犯人带进营楼去，用皮条捆他，准备拷问。「鞭子」是罗马人用来对奴隶和外国人逼供的刑具，它是一种用尖锐的骨和镶嵌金属的皮鞭，能把人打得皮开肉绽，甚至致死。

2. 保罗揭示了他罗马公民的身份 (25-27 节)：预备拷问的工夫审慎地进行时，保罗静静地问百夫长，没有定罪就鞭打一个罗马人，他们是否合法。百夫长赶快去见千夫长，告诉他要小心现在要对保罗作什么，因这人是罗马公民。千夫长连忙去见保罗，经过询问，知道保罗的确是罗马公民。罗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；一个罗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，是不能被捆绑，也不能受鞭打的。

3. 千夫长闻知而不敢鞭打 (28-29 节)：千夫长的罗马公民权是买来的，但保罗的罗马公民权是生来就有的，故比起千夫长的身分更为尊贵，因此事件便急转直下，千夫长「也害怕了」，恐怕上头知道自己违反法规，会被问罪。于是立即给保罗一个公平受审的机会。神再一次用保罗的罗马公民身份保护了他。保罗也只把它当作最后的手段来使用。

三、千夫长叫齐全公会的人查问实情 (30 节)

千夫长显然很急想知道犹太人为什么要控告保罗，同时也想以合法、有程序的方式执行控诉。于是，耶路撒冷暴动翌日，他解开保罗，把他带到祭司和全公会面前。

结语：保罗运用自己的公民权，不仅救自己脱离千夫长的暴力对待，也得到了罗马帝国提供公平审讯的机会。假若保罗没有这权利，事情便会更凄惨了。千夫长给保罗安排了一个公平受审的机会，这让保罗能继续为自己、为福音分诉。日后，保罗利用自己罗马人的身份，继续上告凯撒，在途中，并罗马和凯撒面前继续为福音作见证。这就成就了神对保罗的呼召，「他是我拣选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」(徒九 15) 耶稣对门徒说：「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？若是你们的父不许，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们的头发也被数过了。所以，不要惧怕，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。」「亲爱的主，你既然如此顾念我，我就应当除去惧怕人的心，站立得稳，尊神为大，尽我从神所受的呼召。感恩祷告奉恩主耶稣的名求。阿们。」

明天灵修进度：徒二十三 1-11

【真心话】67 基督徒有「双重国籍」，你知道吗？ (徒二二 22-30)

「24 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，叫人用鞭子拷问他，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甚么缘故。25 刚用皮条捆上，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：『人是罗马人，又没有定罪，你们就鞭打他，有这个例吗？』.....28 千夫长说：『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。』保罗说：『我生来就是。』」 (徒二二 24-25、28)

引言：保罗在犹太人面前作见证，当保罗提到神要差他「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」时，犹太人就「群情激愤」，要杀死保罗！此时罗马的千夫长就把他带进营楼审问他，正要用鞭子拷问保罗时，保罗很有智慧地利用他「罗马籍」的身份而逃过鞭打的酷刑。鞭刑是一种极其可怕致死的拷问形式，保罗曾受了犹太人 5 下普通的鞭打，又受了罗马人 3 下棍打 (徒十六 22-23、林后十一 24-25)。根据罗马律法，鞭打罗马公民是违法的。即使一个罗马公民在法庭上被判有罪，通常他都不必接受这种可怕的惩罚。可是这种立场是不能乱用的，而是要看对象，看环境。拥有「罗马国籍」的身份似乎享有许多的特权，事实上我们都拥有一个无与伦比的国籍，那就是「天国国籍」，拥有这个国籍的人享有天上国民的特权，你是否看重你的「天国国籍」呢！

【牧者短讲】保罗运用罗马公民特权（程蒙恩）

千夫长立刻吩咐把保罗带进去，叫人用鞭子来拷问他，以为保罗犯了什么。当时罗马人对一些捉拿的犹太人、外人就是用鞭子。这种鞭子是什么样的呢？叫九尾鞭，鞭上钉了很多钉子。对罗马公民不可以用，对罗马之外的民众还有奴隶，他们都是这样拷问的。

然后 25 节刚用皮带捆上，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：「人是罗马人，又没有定罪，你们就鞭打他，有这个例吗？」你看保罗不是随意给人鞭打，保罗说他是罗马人。这里乃是告诉我们，保罗面对逼迫的时候，他有时顺服主临到他的逼迫。但有时主也给他智慧，这个时候他就说我是罗马人，这样一来就少了很多鞭子。

不是说我为主受苦不要紧的，不说是罗马人，就会给打几鞭啊？不！他很清楚他本身是罗马人，为何？因为他父亲入了罗马籍，他生下来就是罗马人吗？他是犹太人，但是父亲入了罗马籍，入罗马籍要花很多钱，可能保罗的父亲是富有的。所以保罗也因为带着罗马籍的身份，就少了一些苦。我相信这也有神的安排，叫他到外邦各地传道方便一点。

百夫长听见这话就去见千夫长，告诉他说你要做什么，这人是罗马人。千夫长就问保罗说，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？保罗说是。千夫长说，我用许多的银子才入了罗马籍，罗马的民籍。保罗说我生来就是，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。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，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。

你看罗马人当时多威风啊，因为受了这样一个委屈捆绑就怕呀，罗马人如果告他，千夫长饭碗都不保啊。但是你看保罗持守真道，他不会说你这样委屈我就告你，没有。他只不过显明他是罗马人，是为着自己免去受鞭打，他也活出基督徒的见证。不是说你这样对我，我来告你，没有。保罗从来不为自己吃的亏来告状别人，这是一个美好见证。

但是同时我们会看见当时能够入罗马籍，是要花很多钱的。实在花很多钱的，那保罗是因为父亲富有才入了罗马籍，他生下来就是吗！这是神的主宰，叫他在传道各方面方便一些，这是我们顺便讲的。但是保罗绝对不是依靠这些，他传道经历的患难、逼迫、捆锁最多，他比众人更受迫害。在哥林多后书第 11 章，他坐监几次，受鞭打几次，给石头打了三次，他受的苦最多，他是至死忠心的一个见证人。

【真心话】67 基督徒有「双重国籍」，你知道吗？（徒二二 22-30）

一、「天国国籍」

千夫长提到他是用「许多银子」才入了罗马的民籍，因此我们看见在当时似乎拥有「罗马民籍」是许多人所羡慕及追求的，因为入了罗马的民籍可以享受许多的特权！今天这个世代也是如此！有许多的人都想到得着他心中羡慕的国籍，例如：许多的人心中充满「美国梦」，用尽各种方法，一心想得着美国的「绿卡」一样，然而这个梦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实现的，而得不着的人就只能在旁边羡慕、嫉妒，甚至忿恨不平！你

心中是否也渴望得着某一个国家的国籍呢？事实上！弟兄姐妹！事实上我们都拥有一个无与伦比的国籍，那就是「天国国籍」，拥有这个国籍的人才是真正的幸福！

入罗马籍可能需要花许多的钱，因此许多的人只能又羡慕，又妒嫉，但是成为天国的子民，拥有「天国国籍」却只要你「愿意」就可以！因为天国的君王说：「凡接待我的，就是信我名的人，我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」！条件是什么？就是愿意接受就可以了！何等感恩的事啊！入天国的国籍不需要有钱，因为「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」！入天国的籍也不需要聪明才智，地位身分，因为我们被拣选的人「有智慧的不多，有尊贵的不多」！唯愿有更多的人欢喜快乐地来接受这使他们得医治，赦免，彼此相爱的「天国国籍」！

二、基督徒两种国籍、两种身份

基督徒拥有「天国国籍」成了天国子民，拥有「地上国籍」成了世上公民，这两种身份贯穿着他的一生。天国子民的身份是属天的，地上公民的身份是属地的；前者是永恒的，后者是暂时的。基督徒生存过程中所有的压力都来自于这两种身份的冲突，得胜的生活就在于「平衡」这两种身份。

但基督徒常常无法在这两种身份之中「平衡」。一些人只知自己是属天的子民，而忘记自己还是世上的公民；另一些人只知自己是世上的公民，却忽略自己还是天国的子民。这样的结果必然导致，前者以自己是「神的子民」、「不属世界」为口号，活在世上离群索居，万事不管；后者则轻忽自己属天的地位，不过分别为圣的生活，与世俗联姻，为一碗红豆汤卖掉长子的名分（来十二 14-17）。

耶稣在地上先做完全人 30 年，才开始他的服事；耶稣是我们的「素祭」，这代表他在地上完全的生活，因此基督徒的意思是里面有基督的生命，外面彰显基督的生命。所以基督徒属地身份是他在地上寄居过程中，他当有活出基督的荣耀的见证。无论是做丈夫（妻子）、父亲（母亲）、儿子（女儿）、主人（仆人），凡他（她）所做的，都是为了主。

三、错谬的圣俗对立观

基督徒是「入世圣徒」，不是要离开这人群，成为「旷野修士」，用「属灵」的名义不尽做人的本分；用宗教的藩篱将「属灵」和「属世」对立，这是对圣经「圣俗观」的误解。把灯放在斗底下（太五 15），这不是「属灵」，恰恰是对主话语的直接违背；这也不是见证，却是对基督生命的「反见证」；这也不是基督教的教导，反而是诸如「修身养性」、「遁世修行」之类的异教教训。今日教会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要从错误的圣俗观上归正，把教会从虚假的「宗教之营」、「信仰象牙塔」中解放出来。每一个基督徒都有属天和属地两种身份，这不是说他属天的身份才是属神的，属地的身份就是属人的。

【诗歌与歌谱】天国的子民

我们是天国的子民
我们是上帝的宝贝

我们是光明之子 神儿女
我们是天国的子民
我们是天国的子民
我们是上帝的宝贝
我们是光明之子 神儿女
我们是天国的子民
我们要彼此真诚相爱
我们要活出圣洁生命
让世人从我们身上闻到
耶稣的馨香之气
我们要在主里面合一
我们要活出爱的生命
让世人看见我们就知道
我们是天国的子民

彼得前书 2:9 “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
是有君尊的，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
是属神的子民，
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
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
我们是天国的子民
我们是上帝的宝贝

【经文纲要】

- 一、众人喧嚷要除灭保罗 (22-23 节)
 1. 「这样的人，从世上除掉他吧！」 (22 节)
 2. 「众人喧嚷，摔掉衣裳」 (23 节)
- 二、千夫长改变对保罗的处置 (24-29 节)
 1. 千夫长准备拷问保罗 (24 节)
 2. 保罗揭示了他罗马公民的身份 (25-27 节)
 3. 千夫长闻知而不敢鞭打 (28-29 节)
- 三、千夫长叫齐全公会的人查问实情 (30 节)

《备注：C3 灵修的部分信息，是从华人基督教查经大全编写而成。愿全地的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。》